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93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 债券简称              | 上一次评级时间         | 上一次评级结果 |      |      |
|-------------------|-----------------|---------|------|------|
|                   |                 | 主体等级    | 债项等级 | 评级展望 |
| 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 2024 年 6 月 17 日 | AA+     | AA+  | 稳定   |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对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的批复》（长国资办【2024】6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兴国资办”）同意将长兴国资办持有的公司 69.5652% 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控”）。以上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长兴国控，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中证鹏元认为此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仍是长兴县重要的基础

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治理管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后续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 长兴债/19 长兴城投专项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